



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

编号：XLCJSGC-2024-166

山东昌桦建设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：山东华科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、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）：

我单位云河湾项目（二期）南区 EPC 项目，在招标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交易。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，经公示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。请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前完成施工合同的签订，因中标人原因在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合同签订的，按放弃中标处理。

招标人：（公章）

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（业务专章）

2024 年 10 月 15 日

监督单位：（备案章）

2024 年 10 月 15 日

档案号：

市一体化编号：

招标人	聊城市财信东辉置业有限公司
中标工程项目	云河湾项目（二期）南区 EPC
建设地点	位于聊城市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，西至滨河东路、北至南二环路、南至越秀街。
中标工程内容	云河湾（二期）南区 EPC 项目拟建设 1#、2#、5#、6#、8#住宅楼、23#、24#公建和 4#配电室，总建筑面积约为 51610 m ² （实际规模以单规证为准）。
中标条件	1、中标价：施工费：110896393.6 元；设计费：1159533.1 元。
	2、建筑面积：约 51610 m ² （实际规模以单规证为准）。
	3、招标计划工期：906 日历天
	4、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，符合现行的国家、省、市、法律、法规及规范要求及聊城市财信城市发展有限公司《项目工程管理办法》等内部管理制度要求标准。
	5、项目经理：连浩民
	6、其他：/
备注：	

说明：1、本通知书一式柒份，招标人、中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、监督单位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；

2、本通知书经招标人盖章后，中标人和招标人即可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施工合同，未经招标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，不能作为办理其他建设手续的依据；

3、如有档案号、一体化平台项目编号，则需填写。